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

一、前言：

本公司非以投資為專業，對於長、短期投資之取得與處分，悉依原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關規定辦理。

二、目的：

為補充原「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內容，明訂長期股權、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以下分別稱長、短期投資)之資產使用規範，並為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標的建立取得、處分之決策依據，以期降低投資風險，特訂定本辦法。

三、定義：

1. 長期投資：

主要包括長期股權投資；長期股權投資包括下列情形：

- a. 被投資公司股票未公開市場交易或無明確市價者。
- b. 意圖控制被投資公司或與其建立密切關係者。

2. 短期投資：

本公司為有效靈活調度資金，以短期閒置現金，購買有公開市價之股票、基金、債券、商業本票、可轉讓定期存單或銀行承兌匯票等具有可隨時變現之標的。

四、授權層級及執行單位：

1. 授權層級：

項目	金額	核決單位
長期投資	1億(含)以下	其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1億以上	其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短期投資	1億(含)以下	其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1億以上	其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執行單位：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五、投資額度及設限如下：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個別有價證券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2. 本公司及其綜合持股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3. 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公司，合計對本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4. 本公司及子公司，長、短期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六、投資資金來源之規範：

本公司長、短期投資資金應以自有資金為主，並應衡量未來現金流量情形，以不影響公司營運之活動為原則；若以舉債方式為之，則以長期借款為限。

七、長短期股權投資之期末評價及帳務處理，悉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公司之稽核人員，可於年度計劃中，定期或不定期安排稽核項目，對長短期投資狀況進行稽核，並將稽核結果彙總報告總經理，並予以追蹤改善。

九、本辦法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程序辦理。

十、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修訂日期：

1. 2005年1月4日第一次新修訂。
2. 2013年11月11日第二次修訂。
3. 2018年6月14日第三次修訂。